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08/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月2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2月3日  
立法會會議

### 就“扶貧助弱譜關愛”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86/09-10號文件，有4位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2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譚耀宗議員的“扶貧助弱譜關愛”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譚耀宗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

(iii) 黃成智議員；及

(iv) 陳茂波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f) 主席批准譚耀宗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扶貧助弱譜關愛”議案辯論

**1. 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基層人士缺乏發展空間，向上流動的機會被窒礙；此外，**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 (十八) **增加公屋建屋量以盡快改善基層人士居住環境和增加相關就業機會；**
- (十九) **代繳公屋租金一個月，以紓緩公屋居民的經濟壓力；**
- (二十) **大力支援社會企業，為弱勢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
- (二十一) **為長遠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政府必須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以全面檢討既有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模式，並為扶助基層制訂全方位的策略和措施。**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例如訂定在院舍的合理照顧者與住宿者人手比例**，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 (十八) **撥款330萬維持逸東邨小型圖書館的運作，以支援這個格外偏遠又特別貧困的公共屋邨內4萬多名居民，尤其為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及進修提供支援，以解決跨代貧窮；**
- (十九) **政府部門必須加大聘用長期員工的力度，盡最大力量減少以中介公司提供勞務人力，並加強監管中介公司的聘用條件和薪酬福利，盡最大努力減少中間剝削情況；及**
- (二十) **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並加大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幫助‘無殼蝸牛’的中間階層市民(特別是在職年青夫婦)置業安居。**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社會貧富懸殊情況嚴重**，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他們投身各行各業**，以及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以及讓更多失業人士受惠**；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資助宿位，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考慮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在考慮提供免稅額時，政府應同時研究發展私營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療體系的影響、海外國家對私營醫療保險制度的規管，以及長遠在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 (十八) **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60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
- (十九) **針對現時巴士服務方面，落實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容許置業自住人士的供樓利息可完全扣稅，並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 ~~(十五)~~(十六)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十七)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十八)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註：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